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7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2014年09月23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受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参与上述股权的网络竞价并以4,312.46万元成功竞得。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于2014年9月2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联交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挂牌价格为3,962.46万元(即:3.96246元/股)。公告期满后,征集到多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省联交所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二、长沙银行股权竞得情况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省联交所签署了《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主要内容为:

1、当事人及成交价

转让方	受让方	成交价格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2.46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

长沙银行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人民币231,027.99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东,本次受让前共持有长沙银行180,027,581股,持股比例为7.79%。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湘邮科技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法定代表人:阎洪生

注册资本:16,107万元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书在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销售移动通讯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湘邮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6月30 日的总资产34,303.74万元、净资产21,763.55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24.55万元,净利润-569.74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邮科技董事长阎洪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湘邮科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成交标的 ;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

2、成交金额:4,312.46万元;

3、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省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支付方式: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交易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省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5.付款方式:公司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省联交所结算专户;

6、定价依据:最终以省联交所网络竞价中的最高报价;

7、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在省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五、交易的必要性

1、长沙银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经营业绩

长沙银行拥有包括广州、株洲、湘潭、常德、娄底、郴州在内的23家分支机构、90个营业网点,控股发起湘西、邵阳、宜章三家长行村镇银行,综合实力稳居长沙同业前三,在全国140多家城商行中名列前茅,并连续五年被银监会评为当前中国银行业最高等级的二类行。长沙银行荣获中国金融网评选的"2012年中国城市金口碑服务银行";其社区银行案例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最佳金融创新奖",其专营支行案例荣获"十佳产品营销奖";长沙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3全球银行1,000强"中名列546位,在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发布的"2013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荣获"2012年度最佳进步城市商业银行"奖,并位列2012年度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1,000亿元-2,000亿元)财务评价"第四名"。

长沙银行2012年至201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会计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2年	16,259,567.10	753,345.70	420,829.70	194,565.50
2013年	19,336,036.20	925,189.40	514,690.80	221,759.70
2014年 1-6月	19,017,712.45	1,049,447.05	299,004.53	142,841.76

2、长沙银行连续多年送股分红,投资回报效益良好

会计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年度利润分配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方案	送股数量(万股)	现金红利(万元)		
2005年	7,5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	360	5,000	7.50%
2006年	137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509	509	5,600	7.45%
2007年	0	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1,680	----	7,280	7.45%
2008年	0	每10股送2股	1,456	----	8,736	7.45%
2009年	0	每10股送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1,747	437	10,484	7.45%
2010年	9,927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	----	1,572	13,686	7.57%
2011年	0	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股利1.5元	1,369	2,053	15,055	7.57%
2012年	2412.42	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股利1.5元	4565	2,348	18,003	7.79%

3、长沙银行已全面达到银监会确定的"优秀银行"要求,各项结构性指标基本达到上市银行水平,一旦成功上市即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可观的投资效益。

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受让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是基于公司作为长沙银行现有股东的基础上的一项投资行为。鉴于自公司2005年对长沙银行增资以来,长沙银行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对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认为对长沙银行追加投资不存在太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6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地和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捌佰万元整、银行承兑额度柒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贝特瑞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贝特瑞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中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6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捌佰万元整、银行承兑额度柒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3、为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中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东江科技工业园J栋七楼

法人代表:裘新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的生产;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装项目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

大地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37.90	8,071.88
负债总额	3,336.13	2,456.96
净资产	5,501.77	5,614.92
	2014年1-8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2,216.64	4,105.01
利润总额	-113.15	207.18
净利润	-113.15	235.65

本公司持有大地和公司51.56%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裘新铭、袁俊、王波等9位自然人持有大地和公司48.44%的股权。

2、被担保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法人代表:贺雪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961.25	210,417.76
负债总额	107,098.50	124,856.48
净资产	113,862.75	85,561.29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58,193.82	93,078.54
利润总额	5,141.66	10,998.29
净利润	4,094.17	9,325.59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贝特瑞公司57.78%的股权,为贝特瑞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家机构投资者及37位自然人持有42.22%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确保大地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的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捌佰万元整、银行承兑额度柒佰万元整)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确保贝特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3、为确保贝特瑞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中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1、大地和公司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其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之需;解决战略客户的结算周期加长而导致的资金需求增大以及厂房搬迁等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大地和公司提供担保。

大地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裘新铭、袁俊、王波等8位自然人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46.94%(即704.10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704.10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2、贝特瑞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授信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42.22%(即6333.285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6333.285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贝特瑞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授信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42.22%(即8444.38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8444.38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320.53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320.53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6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4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4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4年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176,378,048.99	519,614,672.54	7,009,135,673.18	2,588,650,220.61	35,106,221,052.4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0,247,440.04	19,520,436.75	183,750,635.52	111,155,050.07	413,302,082.83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6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11,725.51	628,904.57	29.07%
营业利润 (万元)	391,936.48	293,011.46	33.76%
利润总额 (万元)	393,737.39	294,477.71	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4,062.15	230,579.00	31.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1	0.39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6.84%	上涨1.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万元)	15,801,323.74	11,734,899.56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3,690,102.12	3,465,011.85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23	5.85	6.50%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53,208万元,净利润20,677万元,期末净资产1,533,811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4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4,658,848	3,458,962	34.69
股本	397,241	397,24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651	1,480,052	6.7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77	3.726	6.7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356,564	335,318	6.34
营业利润	167,686	151,039	11.02
利润总额	168,974	150,976	1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40	113,177	10.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2	7.60	增加0.52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前三季度,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受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逐渐回暖,第三季度行情一路上扬,表现出色,同时,债券市场逐渐回暖。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状况和风险,积极克服不利因素影响的同时牢牢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夯实经纪业务基础,丰富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强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同时,加大业务创新投入,收入和利润实现了不错的成绩。

根据初步预测,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65.88亿元,较年初增长34.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7.97亿元,较年初增长6.73%;股本39.72亿元;每股净资产3.977元/股,较年初增长6.74%。

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6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34%;利润总额16.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22%;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10.71%,以上指标增长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改善,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业绩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3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
净利润	约人民币146,526.75—195,369.00万元	人民币97,684.50万元	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人民币0.5482—0.7310元	人民币0.3669元	增长50%—100%

其中: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
净利润	约人民币55,233.49—76,477.14万元	人民币42,487.30万元	增长30%—80%
基本每股收益	约人民币0.2067—0.2861元	人民币0.1596元	增长30%—8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9月,本集团海工业务在建项目实现交付,相比上年同期基本实现扭亏;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等其他业务也保持不断增长。而上年同期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本集团业绩处于低迷状态。同时,由于2014年一季度转回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企业预提所得税的影响,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3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20%—5%	盈利:7,108.52万元
	盈利:5,686.82万元—7,463.9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加大了对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产品的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公司整体销售前景良好,订单量增幅快速,但受制于阶段性的人工短缺,致使部分高毛利订单的交期后移;

3、为应对阶段性的人工短缺,公司加大了人力投入,导致阶段性人力成本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42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

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行业为房地产行业,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用地专项核查及商品房开发专项核查。由于涉及子公司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导致在原定复牌时间内,无法完成全部核查;同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需对上海凯迪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事项及上海凯迪子公司转让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对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在原定复牌时间内披露相关文件。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15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10日、10月13日、10月14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9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万元-1700万元	7798万元	-78.20% - -80.76%
基本每股收益	0.032元-0.036元	0.165元	-78.18% - -80.61%
	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9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万元 - -1200万元	2642万元	-134.07% - -145.42%
基本每股收益	-0.019元 - -0.025元	0.056元	-133.93% - -144.6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但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严重,导致公司本期经营利润下滑。

2、公司今年银行贷款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财务费用增加,导致本期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 2014-3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后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2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下股东钱翠屏增持股份的通知,在2014年10月10日钱翠屏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5%。钱翠屏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0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价格区间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钱翠屏	集中交易	2014年10月10日	11.13-11.21	892,800	0.415
	合计			892,800	0.415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钱翠屏	合计持有股份	4.709	10,125,798	5.124	11,018,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9	10,125,798	5.124	11,018,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钱翠屏将成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及股份证明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月十四日